

ICS 01.040.35

L60

团体标准

T/SDDITAI 1103-2024

数字化建设 项目验收指南

Digital Project Construction
Project Acceptance Guidelines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协会 发布

目次

目次	I
前言	II
引言	III
数字化建设 项目验收指南	1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验收过程	4
4 初步验收	4
4.1 验收依据	4
4.2 验收条件	4
4.3 验收资料	4
4.4 验收内容	5
4.5 组织过程	6
4.6 验收结果	7
5 竣工评估	7
5.1 竣工评估依据	7
5.2 评估条件	8
5.3 评估资料	8
5.4 评估内容	8
5.5 组织过程	9
5.6 评估结果	10

前 言

本标准由山东省数据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

版权声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团体标准享有版权，未经许可禁止复制和销售。未经合法授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标准出版物及相关工作文件进行复制、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将标准的任何部分通过电子信息网络或制作成标准数据库用于传播。标准化服务机构和中介机构的检验、鉴定、认证、咨询、评估和培训等活动必须使用正版标准。标准化研究机构馆藏的标准文本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购买。

引言

随着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日益深入，以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不断深化，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建设成为大势所趋。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促进教育、就业、社保、医药卫生、住房、交通等领域大数据普及应用，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等等，这些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落实，都离不开数字化建设的高质量实施。

数字化项目建设数量与规模不断加大，其智力密集性强、技术复杂性高、实施可视性差、数据规模大等特点，突出体现了新型数字化建设项目与传统建设项目的差异，为保障数字化项目建设的有序、规范进行，保障数字化项目的质量和成效，山东省数据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协会经广泛调研，结合国家、山东省有关政策要求，依据行业惯例，特组织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基于数字化项目建设发展趋势和信息技术项目管理特点，对数字化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等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各类社会主体有效开展数字化项目建设提供了参考依据，有利于促进延长数字化建设项目生命周期，更大程度地发挥数字化建设项目投资成效。

数字化建设 项目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按照确保数字化建设项目质量效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要求，提出了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验收过程，规定了验收环节的规范化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验收过程。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数字化建设 digital project construction

数字化建设是指利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计算机等为主要承载依托、以实现特定功能为目标系统性设施建设活动。数字化建设项目一般统称为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又称信息化工程，可简称信息工程¹。数字化建设项目可按照行业进行划分，如电子政务工程、电子商务工程等。

电子政务工程，指政府有关机关部门、事业单位等建立的服务于履职过程的数字化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工程，指企业等商务主体建立的服务于商贸活动的数字化建设项目。

2.2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是指为人类生活、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各类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统称。按照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建设工程按照自然属性可分为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和机电工程三类。数字化建设项目是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字化建设项目优先执行国家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补充执行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数字化建设项目具有智力密集性强、技术复杂性高、产品选择性广、实施可视性差等明显的行业特点，与其他建设工程存在较大差异，在选择适用一般建设工程政策规范时，应充分考虑信息化行业惯例。

2.3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具有数字化建设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及相关服务价格能力的单位或组织，也称

1) 信息工程：此处为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实践特定定义，不同于高校专业学科的信息工程的含义。

业主单位。

2.4

代建单位

受建设单位委托，代替建设单位组织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的单位或组织。

2.5

使用单位

数字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利用项目建设内容所达到功能进行具体业务操作的单位或组织。使用单位也可能就是建设单位自身。

2.6

运维单位

数字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管理维护、保障项目建设设施正常运行的单位或组织。运维单位也可能就是建设单位自身。

2.7

承担单位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主体资格，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资质，承担数字化项目咨询、设计、实施、监理、检测、审计、评价的单位或组织，包括咨询单位、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审计单位、评价单位等。

2.8

咨询单位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主体资格，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资质，承接数字化项目咨询服务的单位或组织。目前国家对一般咨询单位相应等级资格资质没有规定，原政府发改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已经废止，但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咨询，应具备国家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甲、乙，业务种类：系统咨询）。

2.9

设计单位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主体资格，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资质，承接数字化项目设计服务的单位或组织。目前国家对数字化项目设计单位相应等级资格资质没有规定。但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应具备国家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甲、乙，业务种类：系统咨询）；从事建筑智能化、机房等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应具备国家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业务范围：综合、电子通信广电专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资质等级：一、二，该资质已取消，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

2.10

承建单位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主体资格，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资质，承接数字化项目建设的单位或组织。目前国家对数字化项目承建单位相应等级资格资质没有规定。但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实施，应具备国家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甲、乙，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等）；承担建筑智能化、机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应具备国家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资质等级：一、二，该资质已取消，但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

2.11

监理单位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主体资格，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资质，可提供数字化项目监理服务的单位或组织。目前国家对数字化项目监理单位相应等级资格资质没有规定。但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应具备国家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甲、乙，业务种类：工程监理）；承担建筑智能化、机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应具备国家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综合资质，通信工程专业资质甲、乙）。

2.12

审计单位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主体资格，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资质，承接数字化项目外部审计服务的单位或组织。此处相应等级资格资质包括：A、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B、具备信息系统审计师资格人员的单位。A证书对应数字化项目财务决算审计，B项证书对应数字化项目的信息系统技术审计。

2.13

检验检测单位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主体资格，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资质，承接数字化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的单位或组织，检测单位又称测评机构，检验单位又称检查机构。此处相应等级资格资质包括：A、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应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或省级质监部门（对应省级检验检测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覆盖软件产品、综合布线等对应信息工程建设内容，简称CMA）；B、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能力覆盖软件产品、综合布线等对应信息工程建设内容和标准）或《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检验能力覆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对应信息工程建设内容和标准，检查CNAS）。A证书是国家强制性要求，具备A证书才有资格为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B证书代表具有国际认可相应检验检测能力。仅具有B

证书的单位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国内社会证明作用和法律效力。

3 验收过程

数字化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评估两个阶段。

4 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是数字化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承担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的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进行。

初步验收可以理解为合同甲方对合同乙方的验收。

4.1 验收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以下规定或要求组织进行数字化项目初步验收:

- a)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
- b) 数字化项目建设绩效目标责任书(如果有)
- c) 项目立项及资金批复文件(如果有)
- d) 项目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果有)
- e) 项目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
- f) 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需求文件
- g)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4.2 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进行数字化项目初步验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项目承建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已经全部合法合规建设完成,包括工程实施、货物购置、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
- b) 项目建成的全部设施符合承建合同及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建设需求和系统运行需要;
- c) 项目建成的全部设施经使用单位业务用户参与测试和试运行合格;
- d) 项目已完成相关建成设施的培训工作,项目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措施能够得到落实;
- e) 项目技术与管理等各类档案文件完整、准确;
- f) 项目建成的全部设施能够满足项目运维单位的运营管理要求;
- g) 项目建成的全部设施能够满足项目使用单位业务用户的业务操作要求;
- h) 满足项目承建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4.3 验收资料

数字化项目初步验收前,项目各参建单位应准备完整的验收资料,其中: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准备、整理、编制的验收材料有:

- a) 数字化项目绩效目标责任书(如果有)
- b) 项目立项及资金批复文件(如果有)
- c) 项目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果有)

- d) 项目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含承建单位资质合规性材料）
- e) 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需求文件
- f) 项目使用单位（业务用户）测试与试运行意见
- g) 项目运维单位（系统管理人员）项目试运行评价意见
- h)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项目承建单位负责准备、整理、编制的验收材料有：

- a)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建议验收方案
- b)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c) 项目技术文档（需求、设计、模块卷宗、图纸等）
- d) 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变更、规范等）
- e) 项目用户文档（安装、维护、操作等）
- f) 项目功能、性能、安全测试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如果有）
- g) 项目维保计划与承诺
- h) 项目承建单位需要准备的其他资料

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准备、整理、编制的验收材料有：

- a) 关于项目初验的监理检查意见（由监理单位针对承建单位实施情况出具是否符合承建合同约定的检查意见）
- b) 项目监理过程资料（计划审查、开工审查、资料审核、报验记录、变更确认、支付意见等）
- c) 项目监理过程辅助资料（会议纪要、监理通知、监理报告、监理意见等）
- d) 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项目同时验收时需要）
- e) 项目监理单位需要准备的其他资料

项目建设未聘请第三方监理的，以上项目监理单位应出具的验收材料由建设单位自行出具并承担相应过程监督责任。

另外，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在初步验收前进行第三方机构系统检测、应用软件评测和信息安全风险 assessments 的，应由检验检测受托方负责在初步验收前提供相应的书面正式报告原件，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不具备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类报告在本项目验收时无证明作用。

4.4 验收内容

初步验收的重点是项目建设成果的合同符合性检查评价，包含的主要内容主要有：

- a) 内容审查：检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数量、规格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b) 功能审查：检查项目建成设施功能是否完整、正确？是否满足业务实现和用户操作建设需求？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规划要求？
- c) 质量检查：检查项目建设实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技术标准规范？系统是否符合处理准确、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等预定质量要求？
- d) 管理审查：项目各个参建单位资质是否齐全合规？检查项目各类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能够支撑系统运营、是否有利于项目投资保护？检查项目中是否存在变更情况？若有变更，理由是否合理？手续是否规范、完整？变更资料是否齐全？项目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是否规范？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合同履行、公共安全、强制性认证等法律法规？

4.5 组织过程

初步验收应采用专家会议验收、相关方联合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等方式进行。

一、专家会议验收

数字化项目初验采用专家会议验收方式时，验收组一般由外聘专家为主组成，验收组成员数量应为3人或以上单数（原则上单个项目合同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少于3人，不超过1000万元不少于5人，超过1000万元不少于7人），外聘专家人数应占60%以上，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人员可加入验收组，但数量不宜超过40%。验收组设组长一名，验收组成员数量达到7人及以上时，可增设副组长1-2人。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应列席验收会议，除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外，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包括咨询单位、设计单位、使用单位、运维单位以及项目资金批复、监管等相关单位。

会议验收过程由组长主持，基本程序如下：

- a)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背景情况；
- b) 项目承建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做工作总结，并现场演示；
- c) 项目监理单位介绍项目监理情况，宣读初验监理检查意见，若监理项目同时验收还应做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d) 项目检测、评估机构宣读检测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如果有）
- e) 项目使用单位（用户）宣读试运行用户意见；
- f) 验收组现场查看系统建设情况，并可现场进行功能抽查；
- g) 验收组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并进行质询；
- h) 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发表意见；
- i) 验收组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拟定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承建单位回避）
- j) 验收组组长宣读验收报告。

二、相关方联合验收

数字化项目初验采用相关方联合验收方式时，相关方联合验收的验收组一般由相关各方联合组成，成员应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为主，项目建设单位不负责项目运营时，项目运营单位人员也应作为验收组成员参加验收。对于承建合同的验收，项目监理单位也可派代表参加验收组。除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外，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包括咨询单位、设计单位、使用单位、运维单位以及项目资金批复、监管等相关单位也可根据需要选派代表参加验收组。

相关方联合验收组成员数量应为3人以上单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人数应占60%以上，设组长一名，验收组成员数量达到7人及以上时，可增设副组长1-2人。

相关方联合验收的基本程序如下：

- a) 项目承建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 b) 验收组查阅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初验监理检查意见；
- c) 验收组查阅项目检测、评估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如果有）
- d) 验收组查阅试运行用户意见；
- e) 验收组现场查看系统建设情况，并可现场进行功能抽查；
- f) 验收组查阅项目档案资料，项目承建单位接受质询并做出澄清；
- g) 验收组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拟定并签署验收报告。

三、第三方机构验收

数字化项目的第三方机构验收方式，是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专业化特点而采取的一种验收方式，从而避免其他验收方式“专家不专业”、“验收走过场”等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

第三方机构验收是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书面委托，组织对项目建设履约情况进行专业化审查确认的过程。

第三方机构验收的验收内容、验收目标与其他方式一致，承担验收任务的第三方机构须承担验收责任。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后，应由项目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

4.6 验收结果

数字化项目初步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未通过验收”三种情况。

通过验收表示：已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达到国家或信息化相关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复议表示：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但存在文档资料不齐全、过程手续不完备、建设成果存在个别问题或者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等情况。项目需要复议的，项目承建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未通过验收表示：未完成合同建设内容，或建设过程、建设成果存在较大问题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验收：

- (1) 建设内容未实现合同目标，未达到设计要求；
- (1) 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3) 设计、施工不符合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 (4) 项目实施中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项目未通过初步验收的，由项目承建单位负责限期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可再次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说明：

(1) 对于承建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未能全部完成，且未完成内容不需要建设的情况，由项目建设单位与资金审批部门确认后，与承建单位签署补充协议后组织初步验收。

(2) 承建合同建设内容中不相关的分项可以分开进行初步验收，关联密切的分项不宜分开进行初步验收。

(3) 未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和法规强制规定的数字化项目，初步验收结论按“未通过验收”处理。

5 竣工评估

数字化项目应履行竣工评估程序，验证工程绩效目标满足度。

竣工评估是依据数字化项目规划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评估，由信息系统工程投资单位或项目建设与资金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5.1 竣工评估依据

依据以下规定或要求组织进行竣工评估：

- a)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
- b) 信息化绩效目标责任书

- c) 项目立项及资金批复文件（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 d) 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参考）
- e) 项目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参考）
- f) 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需求文件（参考）
- g)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5.2 评估条件

数字化项目竣工评估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项目立项及资金批复的建设内容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包括基础环境、硬件设施、软件系统及配套等，相应全部承建合同、监理合同等子项目合同均已完成初步验收；
- b) 项目建成的全部设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要求，并能满足建设需求和系统运行需要；
- c) 项目技术与管理等各类竣工档案资料完备、准确；
- d) 项目建成的全部设施已投入运营，满足项目使用单位（业务用户）的业务要求，用户操作熟练正常；
- e) 项目持续运行稳定、可靠，运维单位（系统管理人员）运营管理正常；
- f) 项目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措施满足项目需要；
- g) 项目过程与资产管理规范，资金运用合理，绩效目标得以实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5.3 评估资料

数字化项目竣工评估前，在其他项目参建单位支持下，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准备完整的评估资料，包括：

- a) 项目立项及资金批复文件（如果有）
- b) 信息化绩效目标责任书（如果有）
- c) 所有子项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果有）
- d) 所有子项目（合同）相关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含承建单位资质合规性材料）
- e) 所有子项目（合同）相关初步验收文件及相关资料
- f) 项目资产清单（资产管理台账）
- g) 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系统检测或应用软件评测报告
- h) 第三方检验单位出具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i) 项目技术与工作总结报告
- j) 资金使用情况决算报告
- k) 项目应用情况报告
- l) 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如已决算审计）
- m)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5.4 评估内容

竣工评估的重点是项目建设成果的绩效目标符合性检查评价，包含的主要内容主要有：

- a) 内容审查：检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立项规定？是否超出或未达到立项预定内容？

b) 功能审查：检查项目建成设施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要求？是否满足业务实现和用户操作需求？功能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规划要求？

c) 质量审查：检查项目建设实施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建设规范？系统是否符合处理准确、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等预定质量要求？

d) 应用审查：检查项目是否投入常态化应用？系统用户数量和范围是否符合立项规定？系统产生的数据量是否合理？业务岗位设置与系统运行是否匹配？系统运转和维护是否正常？

e) 管理审查：检查项目的招投标和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范？项目各个参建单位资质是否齐全合规？项目相关配套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和健全？检查项目各类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检查项目中是否存在变更情况？若有变更，理由是否合理？手续是否规范、完整？变更资料是否齐全？项目软件代码是否自主可控？项目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是否规范？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是否安排等保测评？

f) 资金审查：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支付过程是否规范？

5.5 组织过程

竣工评估应采用专家与建设单位相关部门联合评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进行。

一、专家与部门联合评估

数字化项目竣工评估采用专家与建设单位部门联合评估方式时，评估组一般由外聘专家和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评估组成员数量应为5人以上单数，外聘专家人数应占50%以上。评估组组长一名，评估组成员数量达到7人及以上时，可增设副组长1-2人。参加评估组的包括信息工程投资单位或项目建设与资金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他相关代表可列席评估会议。

会议评估过程由组长主持，基本程序如下：

(1) 评估组织单位介绍数字化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建设单位汇报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情况，汇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应用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评估组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并可现场进行功能抽查、数据调查，访谈使用单位、运维单位，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及应用情况；

(4) 评估组查阅项目档案资料，查阅各子项目（合同）初验报告、监理报告、检测报告、应用软件评测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使用单位（用户单位）使用评价意见，查阅项目审计报告（如果有）；

(5) 评估组进行质询，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澄清答复；

(6) 评估组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拟定并签署评估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回避）

(7) 评估组组长宣读评估报告。

二、第三方机构评估

数字化项目的第三方机构评估方式，是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专业化特点而采取的一种评估方式，从而避免其他评估方式“专家不专业”、“评估走过场”等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

第三方机构评估是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信息工程投资单位或项目建设与资金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委托，组织对项目建设履约、建设绩效情况进行专业化审查确认的过程。

第三方机构评估的评估内容、评估目标与其他方式一致，承担评估任务的第三方机构须承担评估责任。第三方机构出具竣工评估报告后，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确认。

5.6 评估结果

数字化项目竣工评估结论为“通过评估”、“需要复议”、“未通过评估”三种情况。

通过评估表示：已完成项目立项所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实现了预期建设目标。建设资金运用合理，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复议表示：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符合立项要求，但存在文档资料不齐全、过程手续不完备、建设成果存在个别问题或者对评估结论存在争议等情况。项目需要复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三个月内整改完成并重新提出评估申请。

未通过评估表示：未完成合同建设内容，或建设过程、建设成果存在较大问题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竣工评估：

- (1) 建设内容未实现立项目标，未达到设计要求；
- (2) 评估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3) 项目建设过程不符合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 (4) 项目实施中存在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5) 项目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

项目未通过竣工评估的，限期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整改，符合评估条件后，可再次提出评估申请。